工商管理学院保研“思想品德”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细则

（试行）

**（一）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**

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：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集体观念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活动。

1.政治思想：热爱祖国，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要求上进，有是非观念，无政治性错误。

2.道德品质：有良好的文明、礼貌习惯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为人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团结、关心、帮助同学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注意节约，爱护公物，无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。

3.集体观念：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，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，有全局观念，愿意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服从集体安排，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。

4.遵纪守法：有法律观念和纪律观念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和违纪行为。

（上述四项评定标准为测评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、无重大思想道德败坏问题，均给予满分评定，若存在违法违纪及道德问题，则上述四项均记为 0 分）

5.社会活动：在社会实践、教学实习、军训、义务劳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校、院（系）组织的重要活动中的表现。在各项活动中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努力锻炼。

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，态度端正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听从安排，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。（参加的社会活动需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）本项基础分为 14 分。

班长、团支书、学委及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（分团委、党支部建制参考学生会，班导生和班级助理参照以上标准）表现良好的，在基础分之上加 6 分；学生会干事及班级其他委员表现良好的在基础分之上加 3 分，在其他社会活动中(例如校啦啦操比赛、团体操、129合唱比赛、学校运动会及其他活动由学院认定)积极参与并表现优异的学生在基础分之上每项活动加 2 分（附相关证明），累计最高加 6 分。

**（二）计分方法**

每项满分 20 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**（三）测评方法**

学生填写《工商管理学院学生保研“思想品德”素质及奖励加分评分表》 后，由各班成立测评小组，成员由班级主要干部（如班长、团支书）、班导生以及经由选举产生的威信较高的同学代表组成，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最终进行成绩认定。

工商管理学院

2017年9月